

大葉大學「對日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對日經貿高級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為學分學程，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、培養外語專長，強化就業職能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籌設，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，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；跨院學分學程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 2 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9 學分，分為通識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其中通識課程 1 門 2 學分；核心課程共 3 門 7 學分；選修課程共分應用日語學系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二個領域，共 4 門課程，每個領域至少必選 2 門課程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各相關系所，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 類別	應用日語學系			國際企業管理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 課程	日本產經概論	2	四選二 (4 學分)	國際金融	3	四選一 (3 學分)
	日本秘書實務	2		國際行銷	3	
	商用日語(一)	2		國際貿易實務	3	
	日本人際關係禮儀	2		國際企業管理	3	
選修 課程	商用日語(二)	2	五選二 (4 學分)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	九選二 (6 學分)
	日本現勢(一)	2		國際貿易理論	3	
	日本現勢(二)	2		國際財務管理	3	
	日本歷史	2		國際企業倫理	3	
	日本地理	2		國際廣告管理	3	
				國際行銷策略	3	
				組織行為	3	
				策略管理	3	
		國際化服務業管理	3			
通識 課程	倫理相關課程	2	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「倫理學」、「工程倫理」、「職場倫理」…等倫理相關課程中，擇一選修。本課程為 2 學分。		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9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一、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(共 9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認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應用日語學系修習所取得之應用日語學系開課學分，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6 學分)。

二、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所取得之應用日語學系開課學分(共 8 學分)，依原課程必、選修別認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，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多 4 學分)。

三、本學程所開設「國際貿易實務」、「國際貿易理論」科目之學分，得擇一認列應用日語學系學系選修課程「國貿理論與實務」科目之學分；「國際行銷」、「國際行銷策略」科目之學分，得擇一認列應用日語學系學系選修課程「國際行銷」科目之學分。

四、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，建議先行預修管理學院所開設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管理學」；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欲履修修習本學程者，建議先行預修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所開設之「國際企業商用日文(一)」、「國際企業商用日文(二)」、「國際企業商用日文(三)」、「國際企業商用日文(四)」，以上建議非具強制性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。

- 1.合乎「對日經貿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10月1日~10月15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5月16日~5月31日。
2. 發証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11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